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8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答辩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本，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。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传票，该诉讼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尚未确定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案件事实及原告起诉理由

2012 年 11 月，公司租赁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 989 号“昊元上品”综合商业中心中的 100,912.15 平方米（后经测绘确定为 107,138.85 平方米）的商业房产开设大型综合购物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。该项目被命名为“友好时尚购物城”，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开业。本次诉讼的原告为该项目出租方。
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指出：1、该项目租赁合同第五条中约定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（后经补充协议变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），公司外租的营业面积（凡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计入公司总销售额的均视为外租）和经营的餐饮面积（包括外租和自营）加起来，每层不应超过该层总营业面积的 3%，如超过 3%，对超出部分面积的房屋租金和场地广告位使用费按双倍计算，即：4.4 元/平方米·天（按建筑面积计算），但每层外租和餐饮面积绝对不允许超过每层总面积的 6%。

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外租合同或确定经营餐饮项目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必须将合同复印件或经营餐饮区域的位置、面积图提供给原告备案（加盖公司印章），不得隐瞒不报或故意少报。2、该项目租赁合同第十二条中约定：若公司隐瞒各楼层实际外租面积和餐饮面积的，或者外租和餐饮面积超过合同限定的6%而公司拒不改正的，原告可提前解除合同，并由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8,000万元。

原告认为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，公司在该项目内的外租和餐饮面积占比远超6%，但公司隐瞒未报，故诉至法院，要求公司承担支付8,000万元违约金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,000万元；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原告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（二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答辩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